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5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文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，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，有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3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

01 惟截至94年1月23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 
02 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 
03 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  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  
05 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 
06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  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440元	
23 合 計	1440元	

24 附表：

25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2萬9992元	94年1月24日起至94年2月13日止	18.25
	94年2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	20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